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政	初伟山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电话	0591-67052590	0591-67052590	
电子信箱	gw@cpttg.com	gw@cptt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9,509,151.87	1,550,001,898.52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721,252.65	-74,067,535.00	-39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212,312.70	-239,159,782.11	-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1,598,569.37	189,774,708.07	7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2	-0.0268	-39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2	-0.0268	-39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1.36%	-5.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79,256,078.28	11,498,212,153.07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2,496,402.80	5,254,294,986.25	-6.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7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6		质押	379,867,046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2%	315,966,487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7%	289,549,715		质押	172,460,000
					冻结	289,549,7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95,726,495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5%	92,535,618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9,319,800			
夏亚阳	境内自然人	0.99%	27,420,000			
#王儒	境内自然人	0.65%	17,922,35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5,9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股东中王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322,35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2022 年 8月 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10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6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0,823.69	7,158.55	222.35	494.13	-	137,265.77
存货跌价准备	11,229.60	6,329.20	120.90	9,725.64	-21.34	7,690.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761.93	-	-	6.91	-	152,755.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2.64	-	-	-	-	472.64
合计	295,287.86	13,487.75	343.25	10,226.68	-21.34	298,184.35

注:本议案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一)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认定
组合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逾期1年内	5%
逾期1至2年	20%
逾期2至3年	30%
逾期3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5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
180天至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注: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计提比例为5%。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 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 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 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6,936.20万元,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6,208.3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2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事堂	股票代码	002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侠	王晓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	
电话	010-88433464	010-88433464	
电子信箱	wangxinxia@cachet.cn	wangxiaotian@cach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06,434,721.05	12,561,786,991.15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486,663.20	175,169,586.50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822,553.18	170,034,213.83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7,613,569.68	79,692,687.05	-1,5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4.71%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46,471,417.04	14,937,549,976.72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48,996,148.58	3,886,549,170.39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41,876,431	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4.12%	41,180,805	41,180,80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12,760,800	0		
中协宾馆	国有法人	4.17%	12,169,368	0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5,014,826	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	4,861,622	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58%	4,607,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361,100	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0.98%	2,856,337	0		
张惠明	境内自然人	0.66%	1,935,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2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陈昌宏、孙建新、蔡卫东、许帅、熊焰、梁雨、薛健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22)详见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2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副职高管分管指标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副职高管分管指标考核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王晓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2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监事9名,实际表决的监事9名(其中张丽君、贾宏、白鸿雁、韩卫东、张亮、徐珂6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职工监事高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22)详见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2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副职高管分管指标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副职高管分管指标考核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的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详见202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永钦	周丹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104,093.39	442,788,121.40	9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401,626.24	85,520,163.22	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048,011.18	65,873,493.36	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06,914.16	88,839,068.74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6	0.1644	6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6	0.1574	6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6.29%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0,304,200.74	4,154,567,085.42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379,628.71	1,916,957,841.36	6.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浩	境内自然人	10.32%	56,136,136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6.60%	35,906,520	26,929,89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	30,075,53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7,659,222		冻结	2,382,246
					质押、司法再冻结	8,242,000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1,274,315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10%	5,966,7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5,391,371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0.57%	3,121,8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793,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209,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浩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410,4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639,846股外,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19,376股,实际合计持有17,659,222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内容。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2月9日为授予日,以14.85元/股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回购股份注销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24,710股股份进行用途变更并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2,181,441股变更为418,256,731股,注册资本将从422,181,441元减少至418,256,731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新股15,290,59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9元,募集资金总额612,999,993.6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2,348,978.65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述限售股份已于2022年2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4、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8,256,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2,836.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418,256,731股增加至543,733,750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256,731元"变更为"人民币543,733,750元"。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15号)。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0号)。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9日对问询函回复和补充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文件。

2022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4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95号)。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意见落实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